

文化的实质与文化表现形式的两个问题

刘 戎

(河海大学 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8)

摘 要:有两种定义文化的方式,一种视文化为某一特殊社会生活方式的整体,一种指文化以民族精神和气质为核心。文化的实质在人存在的基础、民族心理基础和终极归宿观上体现出来。中西文化以不同的方式构造现实,表现在文化生产上也有显著不同。

关键词:文化实质;表现形式;文化生产

中图分类号: C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7)02-0085-04

一、文化的定义与文化的实质

有两种定义文化的方式,一种是广义的,置于社会学视野下的。根据这样的理解,文化被视为某一特殊社会生活方式的整体。例如所谓印度文化、阿拉伯文化、玛雅文化等;同时这一整体中的部分,因为能够体现该文化的特色,也可以冠之为文化。例如基督教文化、茶文化、武士文化等。这种社会学定义的文化,其核心体现为传统传承的器物、藏品、技术、思想、习惯、价值等。按照罗杰·基辛的说法“文化是用作为把人类群体与他们的生态结合起来的体系。社群的生活方式包括技术、经济组织的样式、生活方式、社会群居和政治组织的方式,以及宗教信仰和实践,等等。”^[1]^[4]第二种定义方式是指狭义的,以民族精神和气质为核心的属于价值形态的定义。之所以说是价值形态的,原因有三:一是有着明显区别性的,关涉本民族传统与自尊心内容;二是关涉本民族的心理的深层结构;三是作为社会成员所共有的交流体系,可以深度描写,并显示其独特的思维与世界观。格尔兹有句名言:“我们说话的能力肯定是天生的,而我们说英语的能力肯定是文化的。”^[2]^[3]因此,在一定社会环境下、被用英语框定交流手段的并从中体现思维特征、精神气质的,其内容就是盎格鲁·撒克逊人文化的实质。由于波普尔严厉抨击了本质主义,所以现在人们更喜欢将文化比喻成什么,如格尔兹就认为文化是解释的,是由人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2]^[5]。文化是个框,什么都可以装。

笔者按照第二种定义论述文化的实质以及中西文化的特性。梁漱溟曾认为,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

分属两条道路,不能用一种价值观比较孰优孰劣。梁启超由于厌恶西方物质文明所带来的副产品,诸如贫困、两极分化、投机、犯罪等,认为还是中国文化呈现的亲亲伦理好。的确,比较文化,应当从其精神实质入手,而非完全体现在器物、礼仪、社会现象上。问题是,这样的实质难以把握。即使列上十条、八条,也是相对的,大而化之的。

比较流行的看法认为,中国文化是一种伦理文化,而西方文化是一种宗教文化。例如冯友兰在美国写的《中国哲学简史》就引述 Derk Bodde 的观点,“中国文化的精神基础是伦理(特别是儒家伦理)不是宗教(至少不是正规的、有组织的那一类宗教)。”^[3]进一步的引申有:中国文化以天人合一、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4]^[5]。为哲学认识论基础,其特征是自然与人文的结合,宗教与伦理的结合,讲究的是人文主义,这种人文主义首先使宗教(原始的)政治化,然后使政治伦理化。西方文化以天人相分为认识论基础,其特征是主体与客体对立,宗教与科学两元,讲究的是僧侣主义和理性主义。有人认为中西文化其实都是宗教、伦理、政治相统一的文化,只是前者统一于伦理,后者统一于宗教。从渊源上讲,中国文化是一种巫史传统的文化^[5]^[3],以儒家思想为主流,道、法、释等为补充。而西方文化的源头是希伯来文化、希腊文化、罗马文化,体现为理性精神、人文精神、宗教精神的统一。

以上对文化实质的把握就解释文化现象而言,是整体性和宏观性的。但很难说把握了所有区别,也不具有解释所有文化事件和历史个案的方法论意义。

中西文化的区别,笔者认为可以从两个基础和一个终极归宿来解释。两个基础:一是人存在的基础。洛克解决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在家庭中,儿女与父辈之间的关系纯是感情关系,并非必然的道德义务关系,这样实际上解放了“个人”,既然这些关系并不重要,那么人生的目的也就不在伦理关系上寻求路径,而在对个人的责任和对个人的扩张,即保持“人身财产”,包括生命、自由和财产,这些权利是天赋的。洛克所谓人生来就是自由的,是指人生来拥有自己财产的自由,出卖自己劳动的自由,自由并不是人人真正享有平等的权利,而只是个名分。人生来是自由的,意味着个人对自己负责,个人是存在的基础。而中国则是人生下来就是不自由的,是伦理的,应该“化性起伪”和“教化”的。可以举个例子,孔融曾经洞悉了中国文化这种对人的伦理束缚。这位孔门传人离经叛道,曾与白衣衲衡“跌宕放言”,云:“子之于子,尝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瓶中,出则离矣。”^[6]这纯粹是对社会现实的愤激之词,是对天经地义的传统伦理规则的批判。可惜像孔融这样的论点,在传统中无立锥之地。

二是心理基础。李泽厚说过:“尽管不一定自觉意识到,但建立在血缘基础上,以‘人情味’(社会性)的亲子之爱为辐射核心,扩展为对外的人道主义和对内的理想人格,它确乎构成了一个具有实践性格而不待外求的心理模式……对待人生、生活的积极进取精神,服从理性的清醒态度,重实用轻思辨,重人事日用中保持情欲的满足与平衡,避开反理性的炽热迷狂和愚盲服从……它终于成为汉民族的一种无意识的集体原型现象,构成了一种民族性的文化——心理结构。”^[7]这样的心理基础有两个主要的表现:一是实践理性,二是乐感文化。

在西方,人们的心理基础是以个人自由为价值核心,并扩展为对外的尊重与对己的自尊,西方人往往有着不断追求完美、追求无限的精神,所谓浮士德精神。由于对无限的渴望,对未来的设想,对进化的执著,积极的征服的欲望也较突出。这样的心理基础也有两个主要的表现:一是理性主义,二是功利主义。

所谓终极归宿,既是个人心灵的寓所,也是个人行为根本动机。西方人一般具有宗教虔诚,认可基督教的原罪信条,从而将救赎自己作为最终的成就。格尔兹说过:“隐藏在原罪信条中的信仰,是一种值得推荐的生活态度……由宗教倾向产生的心境与动机,给一个族群的世俗生活的根本特征,蒙上了一层派生的、微弱的光。”^[2]中国人的终极关怀体现在伦理自觉上,即在族群中实现“三不朽”。所谓

三不朽,即立德、立言、立功,其背景是族群的伦理秩序和环境,光宗耀祖是很多人的心灵安慰;“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8]。孔子赋予祖先崇拜以崇高的道德价值;“好古”^[9]“无改于父之道”^[9],由于这种心态或信仰,中国人的终极归宿往往体现在维护血亲家族的荣誉上。祭祖之心,怀乡之情由是推行、蔚为大观。

总之,文化的区别在上述两个基础和一个终极归宿上可以基本分辨眉目。事实上,文化的区别表现在各种观念与形式上,而且,区别与联系也是辩证的。文化概括在人的行为的出发点和目的以及认识的出发点和价值导向两大问题上,真正显示各自的特色。

二、文化表现形式中的中西差别

斯皮罗在《文化与人性》中说:“不同的文化以不同的方式构造现实。对任何行为者来说,现实是通过世界观和他的文化所建构的行为环境传递的。”^[10]不同民族文化的特性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些不同的文化表现形式,构成文化人的行为环境和行为意义的符号,体现出文化内涵的差别。

在文化内核的思维表现方式和伦理精神上,西方人的理性主义和宗教伦理与中国人的实践理性和儒家伦理不同。基督教伦理的实质是提升自己虔信、增加个人责任以获得个人的救赎。而儒家伦理的个人责任最终落实到求“仁”的关系义务之中:“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9]所谓实践理性,主要指惯常的思维特性,并非没有类似西方的理性精神。它包括积淀的文化心理,经验性的判断与推理,非精确性,情理交融,批判性等,宋明理学鸿儒们所谓“格物致知”,并非“格”物的物理属性,而是探求物与人伦的秩序、关系。

在精神文化的各种表现形式中,中西的文化差异也是比比皆是。如音乐,中国传统的丝竹乐器是表现中国人的与自然和谐关系的绝好载体。在中国,不可能有贝多芬那样的体现人与自然及人自身情感的深刻冲突的交响乐。又如绘画,在中国传统的绘画中,山水是用来抒写内心情怀的,未必符合西方绘画中的比例法则。对于人物的处理,画家往往将帝王或主角比例放大(如阎立本的《步辇图》),这种处理手法,也与西方绘画比例或透视法则相悖。再如南京云锦,它色彩艳丽、晕色和谐、民族纹样、奇异变幻、自然天成,具有鲜明的中国吉祥文化的深厚底蕴。无论是皇帝御用龙袍上的正座团龙、行龙、降龙形态,代表“天子”、“帝王”神化权力的象征性。与此相配的“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宗彝、藻、火、粉

米、黼、黻”的十二章纹,均有“普天之下,莫非皇土,统领四方至高无上”的皇权象征性意义。云锦的纹样图案,设计并表达的中国吉祥文化的核心主题是:“权、福、禄、寿、喜、财”六字要素,它隐喻人们祈求幸福与向往名利^[11]。

从生活方式和一般行为方式上,文化的差别也十分明显。生活方式的差异作为区别文化的重要特征是人类学的重要观点。由古代大禹治水的神话,我们知道夏朝至少在开国时还是母系氏族社会,其居住方式有两个特点:一是游牧性,二是从妻居。在这样的社会还不可能有后来的男尊女卑的伦理教条。换句话说,如果现在还有这样的社会及生活方式,它的某些文化特征应该不同于传统。的确如此,根据湖北大学钟年教授的田野调查,我国枝江市百里洲镇戴家渡村的从妻居已经有相当长的历史,他考察认为:从妻居的婚姻制度,在继续发挥其养老功能的同时,也起到了改善家庭内部关系、促进家庭成员间的和谐、提高妇女地位等方面的作用,这一切对中国社会长期以来流行的重男轻女、养儿防老等观念产生了冲击,从而影响到人们的生育行为。^[12]就中西文化比较而言,在封建社会、自然农业的大致相同背景下,由于在居住形式、生产形式、家庭形式、婚姻形式、教育形式等方面表现形式的特殊性,还是显露文化的较大区别。

从现实来说,当代西方青年热衷体育运动,崇尚理性,热爱生命,挑战生命极限,这与浮士德精神有关联,即使是非理性、后现代的表现,也比大多数中国青年执著、谨慎、富于主动性;虽然我们也有优点,如集体归属感较强,沉着、坚定,但有时表现得过于盲从,缺乏主动性,创新精神不够,严谨性不够,虔诚不够,这正是不同文化的体现(并不等于说,没有个体差异性)。

文化的差别和同一始终处于矛盾的运动之中。表现形式的不同往往是由文化内涵决定的,形式只是使我们更容易唤起完形回忆和体验。

三、文化表现形式与文化生产

文化表现形式与文化生产是对立统一的。文化生产从常识上讲忽视个体的灵感和创造力。从马克思的精神生产力观点来说,文化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一种有组织的生产。作为一种大规模的社会生产,它具有生产、流通、交换、消费4个基本环节,具有市场条件下经济运作的全部特征。

文化的生产性和产业化,可以用经济生产和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来认同。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中指出:发展

可以最终以文化概念来定义,文化的繁荣是发展的最高目标。”文化的创造性是人类进步的源泉。文化多样性是人类最宝贵的财富,对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生产必须与文化结合。但是,一旦文化产业化,它将带来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即文化生产与表现形式多样化的对立。为什么这样说呢?这是文化生产和文化产业的两条生产规律决定的。一是“输入边界”规律。即对于文化生产者,他要考虑什么人、什么表现形式可以引入,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有效控制资源,即不是我要生产,而是你需要生产。以文学艺术形式为例,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由手工业走向大生产时,其性质虽然还可以是个人的、非生产的,但往往由于与艺术家的生计联系起来,而出现生产的愿望。另一方面,有的艺术形式本身(如绘画、雕刻)也需要通过对一定的物质媒介的加工制作,才能以一定的形态彰显其艺术内涵。黑格尔当年就曾指出,艺术创造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艺术的外表工作。因为在艺术作品中有个纯然技巧的方面,很接近手工业。这些特征在雕刻中最为明显,在绘画和音乐中次之,在诗歌中又次之。他认为,一个艺术家必须具有这种熟练的技巧,才能驾驭外在的材料^[13]^[17]。但是,在艺术家群体中,并非所有的人都能称心如意实现其生产意图,一旦进入市场程序,资源必须由生产者控制,说异化也好,说受制于人也罢,艺术家及其应该的表现形式并非是随心所欲的。二是“输出边界规律”^[14]^[269],即对于文化生产者来说,要考虑传播与效益,产品进入市场化运作。在这两条规律中,以文化本身的价值为尺度的表现形式,往往被牺牲掉。最好的情况,往往也只是妥协而已。

从某种程度上讲,今天文化生产、文化产业的概念,脱胎于法兰克福学派提出的“文化工业”的概念。“文化工业”这一概念是由霍克海默和阿多诺首先在《启蒙的辩证法》中提出的,其含义是指战后资本主义使得娱乐和大众传媒变成了工业,在推销文化商品的同时操纵了大众的意识。霍克海默和阿多诺最初在使用“文化工业”这一概念时,显然是故意要造出一种“震颤”效果,把两个属于完全不同领域的词组合在一起。从其更深的含义来理解,霍克海默和阿多诺使用这一概念所想表达的是,马克思对于商品生产的普遍批判可以被应用于符号产品的生产,尤其是具有审美、转移作用和意识形态的“使用价值”产品的生产。因此文化工业同任何其他资本主义工业一样,为了竞争同样是在使用“异化”劳动,同样在追求利润,同样在依赖技术^[15]。这种批判的文化生产观在当代西方理论界仍有很大市场,学者们

指控文化资本家控制媒体,引导不良文化趣味、文化歧视、文化偏见、制造赝品,从而腐蚀文化。在中国,警惕庸俗文化及生产,促进文化健康发展的问题亦并非庸人自扰。

所谓促进文化健康发展,从文化产业来说,也就是要有建设性的文化生产观,主要指政府对文化生产的影响和监控。在西方,主要通过法律的制度供给、检查制度、条件资助等,控制和影响文化生产。在美国新闻业中,“新闻必须客观”这一条是不能改变的,但正如约翰·R·霍尔、玛丽·乔·尼兹所说:“美国新闻报道中的意识形态是隐含的”,在新闻故事中可以发现:“两种附加于新闻事实上的价值:对于社会秩序的需要……和对保证这一秩序的国家领导的需要。”^{[14] 288}当然,美国的文化控制政策也并不总是成功的。这一观点建立在对文化生产认可的前提下,其中内含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的伤害已是不言而喻的了。

参考文献:

[1] 转引自韦森.文化与制序[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2] 克利福德·格尔兹.文化的解释[M].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

[3]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3.

[4] 程习勤.易经译注[M].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04.

[5] 李泽厚.己卯五说[M].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99.

[6] 范晔.后汉书.76卷[M].北京:中华书局,1965.

[7]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8] 杨天宇.礼记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9] 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0.

[10] M·E·斯皮罗.文化与人性[M].徐俊,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11] 王宝林.云锦的文化表现形式及其功能[J].东南文化,2000(11):50-52.

[12] 钟年.居住模式与生育文化[J].市场与人口分析,2001(2):46-52.

[13] 约翰·R·霍尔、玛丽·乔尼兹.文化,社会学的视野[M].周晓虹、徐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14] 黑格尔.美学.第3卷上册[M].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15] 转引自萧俊明.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理论与文化解读[J].国外社会科学,2000(6):7-14.

· 简讯 ·

河海大学投入 200 万元开展“ 十一五 ”教学改革研究

河海大学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加强教学质量内涵的建设,开展了“ 十一五 ”一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经单位推荐,专家组分组审阅和集中审议,共评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23 项,其中特等项目 17 项,一等项目 40 项,二等项目 73 项,三等项目 93 项。

河海大学“ 十一五 ”一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时间为两年(2007 ~ 2009 年),按照计划立项、年度拨款、中期评估与项目验收的步骤实施。学校根据专家组评审的项目等级拨付建设经费,特等项目每项 20 000 元,一等项目 12 000 元,二等项目 8 000 元,三等项目 5 000 元。各项目组签订了目标任务书,学校根据任务书进行评估和验收。

(本刊编辑部供稿)